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10331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

縣長 楊鎮浚